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祺軒

籍設：宜蘭縣○○鎮○○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又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為披載等情，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權二直營門市」，以新臺幣（下

同) 300元之代價，將其申請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下稱本案門號) SIM卡賣給某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於111年10月19日14時7分許，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請將本案門號綁定蝦皮帳號「h32hjr7rtg」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平台向賣家「范和生」購買價值6,241元之商品，復於同年月26日16時23分許，假冒販售手機殼之商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向乙○○佯稱：因其先前在網路購買手機殼，因設定扣款錯誤，須取消交易設定等語，致乙○○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6日18時26分許，依對方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將6,241元至匯款至蝦皮公司產生之虛擬收款帳號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作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賣家「范和生」購買商品之款項。嗣該詐騙集團成員以蝦皮會員帳號「h32hjr7rtg」向賣家取消訂單，使乙○○所匯出之款項退回蝦皮會員帳號「h32hjr7rtg」之蝦皮錢包內。嗣乙○○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為審理判決，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第159條第1項關於排除傳聞證據、第161條之2關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之規定、第161條之3關於調查被告自白的限制之規定、第163條之1關於聲請調查證據的程式之規定、第164條至第170條關於證據調查方法等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2 即被害人乙○○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之
03 手機翻拍照片、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蝦皮公司111年1
04 1月9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09016S號函檢附之虛擬帳號對應
05 交易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2年度偵字第564號卷第9
06 頁至第15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之本案門號申
07 請資料（見112年度偵字第564號卷第34頁至第43頁）、蝦皮
08 公司112年7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9006S號函檢附帳號
09 「h32hjr7rtg」之基本資料及IP相關資料（見112年度偵字
10 第564號卷第52頁至第54頁）、蝦皮公司112年11月13日蝦皮
11 電商字第0231113006P號函檢附帳號「h32hjr7rtg」之基本
12 資料及本案門號綁定時間資料（見112年度偵緝字第527號卷
13 第37頁至第3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5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門
19 號SIM卡出售交給不詳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使不詳姓
20 名、年籍之人以本案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
21 具，係對於不詳姓名、年籍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
22 助力，而屬於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
23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二）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2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貪圖不法
29 財物，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販賣給不詳姓名、年籍
30 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不詳姓名、年籍之人詐欺被害
31 人，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

01 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
02 難，然較諸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之危害程度而
03 言，尚有區別，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
04 與被害人和解或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時自稱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打石及洗車場
06 工作、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易緝卷第116
07 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
08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報酬約300元等語（見本
12 院易緝卷第60頁），足見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元，雖未扣
13 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
14 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靜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